

城市空间

迷路人生

马亚伟

我从小就没有方向感,东南西北的概念非常模糊。如果有人让我去南边,我会先在脑子里想:早晨起来,面向太阳,前面是东,后面是西,左面是北,右面是南。好,往右面走!

我怀疑自己脑子里根本没有负责方位的细胞,所以迷路的事时有发生,甚至去三千里之外的她家也会迷路,有时还会绕好几个圈子。后来母亲对我说:“分不清东南西北,就牢牢记住路上的标志!”我照着去做,心里默记路标,胡同口有棵大槐树,拐角的地方有个电线杆,上面贴着三张广告纸,下一个路口有个高高的牌子,牌子上有一串数字,诸如此类,我都用心记下来。没想到这招很管用,后来我就很少迷路了。

人迷过路,才知道迷路时有多恐慌,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迷途的羔羊,随时都有被陌生环境吞噬的危险。小时候迷了路,我总会想,我是不是会被某种神秘的力量带入绝境,连踪迹都不会留下,家人都无从寻找。那种孤独和茫然刻骨铭心,让你下一次再也不敢迷路。每次出门都要提醒自己,记清楚路标!

世界日新月异,如今的道路四通八达,密如蛛网,而且相似的道路很多,所以更加容易迷路。有趣的是,很多自以为从不迷路的人,竟也难免迷路。因为他们太自信,在行程中漫不经心,走着走着就错过了路口。可我现在,已经养成了习惯,只要一出门就默默记下路标,就当看沿途的风景一样,把不同的风景定格在脑子里,竟然一次都没有迷过路。

总觉得路是个意蕴丰富、富有象征意义的词,比如我们常说的“人生之路”。路在脚下,也在远方,我们都难免在漫长的人生中迷路。迷过路的人,对自己的人生更加警醒。很多人年轻的时候迷过路,所以能反省自己,尽量调整,避免以后再犯同样的错路,以后的人生便越走越顺畅。

人生漫长复杂,充满变数,谁没有走错过路呢?有的交友不慎,有的决断失误,有的遭遇感情迷途,有的因为自己贪婪而误事,总之没有经验之时,我们都容易陷入迷途。记得我学生时代,与我的同桌走得最近。她是个很叛逆的人,敢做很多“大逆不道”的事,逃课、顶撞老师,把校规校纪当成笑话……在她眼里,一切规范都是可以逾越的。我觉得她有个个性,敢作敢当,竟然开始效仿她。没多久,我的成绩就一落千丈。后来,她退学了,我不得不降了一级才重新进入状态。我的交友不慎,让自己受到严重影响。从那以后,我经常提醒自己,交友一定要慎重,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,应该多与品行良好的人交往。

其实,迷路也不一定是坏事,就像我小时候一样,因为知道自己容易迷路,所以时时提醒自己,带着忧患意识,反而不容易迷路。很多人年轻时迷过路,后来的人生渐渐柳暗花明了。相反如果从来没迷过路,就会产生轻视大意的心理,很可能误入可怕的迷途。

迷途知返,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事。我们还需要做的事,是在迷路后,想办法让自己不再迷路。

母亲的秘密

范俊强

扭。宇儿整天加班,一天到晚见不着面儿;我饭前饭后地伺候儿媳还不落好,拖地、洗衣服嫌我弄得不干净……唉,干什么活、说什么话都是小心再小心,可还是出错哟——人老了,不中用了!”老人说着说着,竟哽咽起来,用袖头擦着眼泪。妻子连忙拉着阿姨的手,轻轻地劝着,阿姨别太伤心了,能进一家门都是一家人,心劲都是一个方向,只是生活习惯不一样,婆媳相互适应都有个过程。

老人点点头,止住了哽咽,瞅了瞅太阳,又看看四周,叹着气说:“唉,其实我在这儿也帮不了啥忙,给宇儿说我想回老家,可他又不让,说她妈就在这儿,咱那边要是不来个人伺候,显得咱不疼爱小孩!想想也是,可在这儿,除了增加宇儿的负担,干啥啥不行,这一天一天的,熬得让人心焦啊……”

阿姨在说话的间隙,偶尔用粗糙的大手擦一下眼角,泪和情都不能自己。我和妻子除了趁机附和、安慰一下,别的——作为一个旁观者,也爱莫能助!末了,她提了一个要求:“这些话在我心里憋好长时间了,今天给你们说说,心里感觉好受很多了——你们千万别给宇儿说啊,他知道了心里会不高兴的。唉,他自个在这儿打拼了五六年,能有现在这样的生活已经不容易了……”

那一刻,我再也忍不住,别过头去,用儿子的帽子蹭掉眼中盘旋已久的泪水。因为,我想起了我的母亲,想起了自己在这个城市走过的日子,和宇儿的情况多么相像!只是,我不知道,我的母亲向谁诉说了衷肠,又把这心酸的老泪落在了何处。

万家灯火

在这个小区住了五六年,但熟悉的人并不多。住在1号楼的王宇,和我关系不错,以前我们常到彼此家串门,可最近一个多月都没见他了,听说他很忙——刚做了爸爸,整天忙着赚奶粉钱。

昨天,我抱着儿子,和妻子一块儿去买菜,在小区门口遇见王宇的母亲。和阿姨简单打招呼后,我们就准备去菜市场,没想到她竟请求我们和她说话。看时间还早,我们几个就坐在一个向阳的地方,聊起来——其实,主要是倾听,听阿姨说话。

“俺听王宇说起过你们,咱两家的情况差不多。我老家是山东的,来这儿快俩月了,比我亲家母还早来一个月呢,可到现在我还不适应这儿的生活!儿媳和她妈说话都用方言,我在一旁也听不懂,接话不接话都别

心灵驿站

向前一步是幸福

张培胜

赵大叔,老伴去世多年,今年65岁,退休在家,一个人生活,有一个儿子在外地工作。赵大叔孤独、没事的时候,在广场上转悠,目的是打发寂寞时光。

转悠累了,坐在路边的石凳子上休息,不远处,一群老太太在跳舞。赵大叔看得出神,心想,要是自己能跳一下舞多好。于是,他上前问那个领舞的老太太,说,我可以加入你们的队伍吗?老太太姓王,大家叫她王老师,退休前是一个小学音乐老师,今年62岁,一个人生活,有个女儿在外地工作,闲来没事,带着一群老太太跳舞,打发时间,充实生活。

从此,赵大叔开始跟王老师学起舞来,赵大叔从没跳过,王老师教赵大叔跳,赵大叔找不到感觉,姿势难看不说,白费力气,还没跳好,赵大叔觉得辛苦,王老师觉得教得累。赵大叔觉得过不去,提出请她吃饭,两人走进一间小餐馆,赵大叔说,王老师,你想吃什么就随便点呀。王老师没客气,点了自己喜欢的,两人聊到美食,聊到了爱好,聊到了家庭,自己的情感生活。赵大叔从聊天得知,王老师的老伴也去世多年了。

后来,王老师鼓励赵大叔,多跳,不怕出丑才能把舞跳好。赵大叔苦练,虚心好学,常常练完跳舞,请王老师吃饭,两人的情感有了深入。有一次,赵大叔对王老师说,干脆到我家做饭吧,反正我也是一个。王老师想了想,于是,去了赵大叔家,两人一起做饭,还可以多教他跳舞的技巧。两人交流得多了,赵大叔觉得,一天不见王老师,心慌。心想,麻烦了,是不是爱上了王老师了。

为了在王老师面前表现,赵大叔跳舞跳得更认真了,进步也快,是不是爱的力量,在促进赵大叔呢?我想有吧。细心王老师发现了赵大叔的眼神不对,女人的感觉最敏感。可是,她没往爱情方面想,心想,都六十几岁的人了,爱情于她是明日黄花,远去不再回的了。

赵大叔对王老师的爱意越来越浓,不向她表白不行了,赵大叔送给王老师一束玫瑰花,王老师犯了难,其实,在她深处,一种对赵大叔爱也悄悄发芽,有一次,她小心翼翼问过女儿,女儿态度坚决,不行。赵大叔也问过儿子,儿子支持他再婚,喜欢哪个人就去追,儿子还说,向前一步就是幸福。



收到赵大叔的玫瑰花后,王老师纠结,不再去广场跳舞了,饭吃不下去,终于病倒了。她的女儿回到她身边,女儿问,什么病?王老师不说,这时赵大叔过来看她,提来好多水果,还为她煲了汤。女儿明白了一切。赵大叔说,我喜欢王老师,想对王老师好,余生来照顾她,作为女儿,给她一个机会吧,我儿子说的,向前一步就是幸福。一席话说得躺在床上的王老师不好意思,脸红了,女儿见母亲这么喜欢赵大叔,笑着说,赵叔叔你喜欢我母亲,我成全你们。

本版制图 涛涛



花季雨季

爱你爱到放弃你

钱永广

男人和女人是新婚,正是蜜月好时光,总有着说不完的情话,诉不完衷情。

女人喜欢看窗棂上又红又大的双喜,看那红双喜映衬下男人俊美的面庞。男人喜欢女人甜蜜的笑容,喜欢看那明星般的妆容。

度蜜月时,男人对女人说,等他有了钱,要带她到非洲看金字塔,看三毛故事里的撒哈拉沙漠,过自由自在、幸福的生活。可爱情是多变的。蜜月刚过完,男人就翻了脸,说再也不会爱她了。他还振振有词地说,自己和失散多年的初恋情人联系上了,这旧情复发,堪比无赦的烈火。女人是知道男人的,一旦他下了决心,谁也无法阻挡。就这样,任凭女人怎样肝肠寸断,他们还是分手了,男人丢下婚房,去了另一个城市。

女人哭得很伤心,她用脚跟狠狠地把结婚照踩得粉碎。她爱他多深,就恨他多深,可再也不要爱他了,一切都成了过去。离开他的日子,女人哭过、想过、恨过,时间长了,倒也渐渐地忘记了他,但在她的心中却依然有一道明媚的伤疤,每当看到别人成双成对时,总会莫名地发痛。

转眼就是六年,她和同学在一起聚会,依旧单身。不同的是,此时的她,把公司做得风生水起,俨然是同学中从商最为成功的一个。

其实,参加这个聚会,不为别的,她只是想听听关于那个负心男人的境况。遗憾的是,五十多个同学,竟没有一个人提到他。“也许他混得太差了,不好意思来吧。”她这样想着,心中竟有种幸灾乐祸的感觉。

但终究没忍住,席间,她向身边同学问了他的情况。“五年前就死了,你不知道?”说话的同学,感到有点意外。“啊?怎么会死了?”她惊呆了半天。“心脏病。”

直到此时,她才清醒过来。原来,他们结婚后,男人查出自己患有心脏病,知道自己随时都会离开这个世界,才毅然决然选择了离她而去。明白了这一切后,她泪如雨下。原来,在爱情里面,有一种爱,叫爱你爱到放弃你。

人在途中

时光里的那些诺言

鲁秦儿

回到家乡,再次见到风玲,风玲容貌上有了大的变化:往日洁白的皮肤变成了黑红,纤细的身材也微胖起来,性格也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:一向活泼的风玲突然寡言了。我们除了聊聊当年,再无其他可谈的了。

风玲是我的初中同学,当时风玲可是班里的“头目”,处于青春期的我们个个都很豪情,我们理想远大,常常在一起讨论十年后的事情,我们想象的未来是个繁花似锦的世界,记得风玲说,如果她考不上高中,就去闯天涯,并发誓这辈子一定要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,不能平平庸庸地过一生。风玲说如果有一天谁出息了,都不能忘记彼此。那时我们各自发表着豪言壮语,仿佛在佛前许下的诺。

后来,风玲没能考上高中,也没去闯天涯,更别提有什么事业了。听父母之命乖乖嫁给了一个老实男人。面对木讷的风

玲,我真想穿越时光再去会一下那个充满霸气的女子。

时光荏苒,世俗改变了我们最初的信念,我们曾经许下的诺,不是我们不遵守,而是我们都未能选择时光施展的大魔咒,时间过滤掉了虚幻,留给我们的只有现实。

再看看有多少对离散的恋人,他们在婚礼殿堂上的高歌呢?不是生死相依吗?不是无论贫穷还是富贵都相互扶持吗?最终怎么又各奔东西了呢?我相信他们在许诺的那一刻是真心相爱的,走着走着就散了的人,不仅仅是有缘分的问题,或许还因为彼此的距离相差得实在是太远了。不能并肩前进的人注定是要分开的。

有人说最好还是别许诺吧,把甜蜜的誓言转变成行动。

我认识一男孩,与女孩相恋三年从未说过一个爱字。但男孩对女孩照顾得无微不至,在我们外人来看他们很相爱,问及

原因,男孩说,正因为太爱她,才不给她她承诺,落了空诺,她就有期望,就有等待,万一落空了呢?那时候她会更痛苦,在交往的过程,付出百分之百的真心去爱她,在她内心深处能真真切切感受到爱就可以了。

有时诺言是一张纸,风一吹就不见了,君不见有多少花花公子,口口声声说着爱,一旦有实质上的事情出来,逃得比谁都快,只能说的爱分明不是真爱。

当两人发生争执时,有的女人往往尖着嗓子问:当时你承诺的呢?你说过要对我怎么样的,怎么没有实现?一句话把男人噎住。早知如今这般尴尬,何必当初那般豪情?

我相信小时候我们都天真地许过好多次诺言,比如长大后要孝敬父母之类。诺言这种东西,许了并做了的是良人,不承诺也做了的是智者,不是吗?

城市表情

理发记

毛海红

搬了新家,一切从“头”做起,于是我忍痛割爱,一改长发飘飘,整了个最时尚的沙宣造型。

我神清气爽地到单位,女同事们就“哗啦”一下围了上来,七嘴八舌地说开了。这个说“大脸猫”,那个说“大妈头”,也有的说“老太婆”。不至于吧,还花了个大价钱,不说来个返老还童,倒还整了个百无一是,这让我情何以堪!

回到家,我对着镜子左右梳理,把刘海梳成偏分,别上个精致的发卡,再次自信满满地迈进车间。不想同事们一阵惊呼——“刘胡兰来了!”我微醉,搞个发型难道还穿越到了革命时代不成?连气节也跟着拔高起来!

我去找理发师,几剪刀下去,变了个齐刘海的男生头,陡然间呈逆生长态势,年轻了二十岁。于是我意气风发哼着小曲萌起来——白毛衣,红短裙,高筒靴。走在大街上,身后传来流里流气的口哨声。我猛回头,几个小伙子轰然逃逸,耳边飘



来一句“妈呀撞鬼了,吓死俺咧,老黄瓜了还装嫩!”

于是气呼呼地去找理发师,这次他给我剪了个不等式,左短右长,说这是职业女性发型,知性优雅,特显气质。我照照镜子,还真看不出是车间女工!第二天一

上班,天!美女领导居然也理了个“不等式”。“撞头了!”领导黑着脸,我像做错事的孩子似的,低着头拼命干活。

第三次走进理发店我苦笑。他太深,理发师拼命挤出微笑。他把两边修齐,这样两边和前面刘海一样长,乍一看头上像个锅盖,我不依,他说那就弄个中分吧。回到家,老公正在看电视,画面上一个大汉奸正在向鬼子汇报情报。老公一抬头,指着我的头笑得前俯后仰,我摸摸自己的头,再看那汉奸,发型如出一辙,我哭笑不得。

当我第四次踏进理发店时已心如死灰,理发师见状掉头就跑。总监过来说,姐你就别为难我们了,你这头发已经不能再理了。我一咬牙狠狠地说:“给姐推个光脑!”总监手里的剪刀“啪”的一声落在地上,他抖抖索索赶紧拿出二元道:“姐,你千万别想不开啊!这钱送你,求求你饶了我们,另请高明吧!”

Large graphic with the text '爱 国 是 福' (Love is a Blessing) and '中华有福' (China is blessed). It includes a list of values: 富强, 民主, 文明, 和谐, 自由, 平等, 公正, 法治, 爱国, 敬业, 诚信, 友善. At the bottom, it says '贵州 黄仁丹蜡染' (Guizhou Huangrendan Wax Dyeing).